

股份增发意向书

甲方：中国七星控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倪新光
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

邮编：999077

乙方：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步峰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

邮编：277600

鉴于：

甲方下属公司与乙方就太阳能电站投资达成合作意向，现就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个人增发甲方的股份达成意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甲方同意向乙方或其指定的个人定向增发甲方公司的股份，增发股份股数为 2.3 亿股，价格为 HKD 0.25 元/股，折合港币 5750 万元，甲乙双方同意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份的增发，交割和付款手续。
2. 乙方承诺从股份增发交割之日起一年内或每股股价低于 HKD 1 元内，乙方或其指定的个人不能减持甲方增发的上述股份。
3. 本意向书为甲乙双方股份增发的合作意向，有关股份增发具体事宜以另行签订的股份增发合同为准。本意向书对甲乙双方不具或不产生有法律约束力及法律效力的责任，但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合作。本意向书不构成要约、反要约、承诺及/或进行交易的承诺。
4. 本意向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。
5. 本意向书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签署页。)

甲方(盖章):



地址: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

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



地址: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

代表人(签字):



签约日期: 2014年12月3日

